

GUFENHEZUOZHI
LILUNYUSHIJIAN
XIANGJINGBIANZHU
TIANJIN
RENMINCHUBANSHE

股

股份合作制： 理论与实践

● 向静 编著

HE GUFENHEZUOZHI LILUNYUSHIJIAN
MINCHUBANSHE XIANGJINGBIANZHU
BIANZHU TIANJINRENMINCHUBANSHE
E GUFENHEZUOZH LILUNYUSHIJIAN
TIAN XIANGJINGBIANZHU
CHUBANSHE

5.2

版
社

前 言

股份合作制作为 80 年代以来在我国农村经济中兴起的一种特殊的经济组织形式,目前正在我国城乡经济中迅速成长起来。这一独特的经济组织形式,以其自愿、灵活的融资和要素组合方式,形成了规模生产力,成为许多地区经济发展中一支异军突起的力量。这其中尤以山东诸城、周村,江苏盐城和广东等地最为突出、典型。股份合作制在实践中的成功,展示了它的推行将给农村和城镇集体经济带来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然而,作为一种在实践中自发兴起的企业组织形式,股份合作制在各地也表现出种种不同的形态,其具体模式和运作方式也千差万别,带有相当的探索性质。因此,股份合作制在实践中的进一步发展和推广,要求形成理论上的解释和说明。

另一方面,从理论界的情况看,尽管目前对股份合作制已展开了若干研究,并在许多问题上达成了共识,一些部门,例如农业部、轻工部等也下发了关于股份合作制试点的文件和法规,但从整体上看,股份合作制的理论仍明显滞后于实践的发展,并且在一些重要问题上仍存在着分歧,从而使这一经济组织形式的地位无法确认,推广受到阻碍。本书则试图在总结

对股份合作制各种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结合作者自身对股份合作制的调研情况,对这一特殊的经济组织形式进行初步探讨。

股份合作制尽管在我国许多地区发展得很快,但它毕竟是一个新事物,仍带有相当的探索性质。由于本人水平有限,书中有些观点和看法,有可能不成熟甚至不正确,也恳请各位专家和同仁给予批评和指正。

目 录

前言	(1)
第1章 股份合作制:独特的经济组织形式	(1)
1.1 股份合作制的内涵分析	(1)
1.2 股份合作制的特征	(8)
1.3 股份合作制的社会经济意义	(12)
第2章 股份合作制的缘起与类型	(15)
2.1 股份合作制的产生历程	(15)
2.2 股份合作制产生的动因分析	(18)
2.3 股份合作组织在实践中的类型	(21)
第3章 股份合作企业的设立	(29)
3.1 设立的原则及程序	(29)
3.2 设立的前提:资产评估	(32)
3.3 设立的核心:股权设置	(36)
3.4 成功的保障:产权管理	(57)
第4章 股份合作企业的组织与管理	(62)
4.1 组织机构的设置	(62)
4.2 管理的实施	(76)
4.3 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84)
第5章 股份合作企业的财务管理和收益分配	(88)
5.1 严格的财务管理保障	(88)

5.2 收益分配的原则及操作·····	(94)
5.3 收益分配的现状与问题·····	(104)
5.4 应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109)
第6章 股份合作制的规范与演变·····	(112)
6.1 规范的意义、原则和内容·····	(112)
6.2 股份合作制的推广·····	(123)
6.3 未来发展趋势的展望·····	(130)
附录·····	(134)
1. 农业部关于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	(134)
2. 轻工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	(138)
3. 广州市天河区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	(147)
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股份合作企业若干问 题的暂行规定·····	(156)
5. 周村区乡镇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管理办法·····	(161)
主要参考文献·····	(170)

第 1 章 股份合作制：独特的 经济组织形式

1.1 股份合作制的内涵分析

1.1.1 内涵的争议

对于股份合作制的含义，目前理论界存在着几种截然不同的看法。一种看法认为，现实中的股份合作制完全是一种独立的经济组织形式，是将合作制为其成员谋福利的基本原则和股份制聚集分散生产要素形成规模使用的特殊功能结合起来的，具有独立组织目标、组织功能和形态特点的经济组织形式^①。另一种看法则认为，股份合作制很难成为一种独立的经济组织形式。理由是长期以来我们对合作制有一种误解，认为合作制是不承认个人产权的。事实上凡是有合作的地方，一定有资产的联合，而资产的联合一定是借鉴了股份制的形式，无非是对这种股份制，按合作制的要求作了特殊的规定。因而只要把合作经济的本来含义讲清楚，对于实际中大量涌现的股份合作制是不用加上“股份”二字的^②。还有一种意见从股份合作制企业不符合现有各类企业的规范的角度，否认了股份

① 杜鹰《股份合作制是一种独立的经济组织形态》，载 1992 年第 11 期《中国农村经济》。

② 陈锡文《集体经济、合作经济与股份合作经济》，载 1992 年第 11 期《中国农村经济》。

合作制作为一种独立规范的经济组织形式的可能性^①。

人们对股份合作制是否是一种独立的经济组织形式存在争论是完全正常的。因为现实中的各种被称之为股份合作的经济组织形式,由于处在探索阶段,其具体运作方式存在很大差别,并具有不稳定性。再加上我国现行的法律框架对企业的认定,基本上是从所有制性质出发,对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颁布不同的法规。因而在这种背景下,企图得出一个统一的结论是困难的。笔者认为,目前实践中的股份合作制是广大群众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按照合作制的原则,吸收股份制的形式而自发创造出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它既不同于纯粹的股份制,也不同于传统的合作制,而是具有两种制度特征,兼有劳动联合和资金联合的性质,界乎两类企业制度之间的一种特殊的组织形式。它适应了我国现阶段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具有明显的中国特色。

1.1.2 与合作制的异同

实践中的股份合作制尽管吸收了合作制的成分,但二者仍存在许多差异。合作制是个体生产者或消费者为了维护和改善各自的生产以至生活条件,在自愿互助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联合从事特定经济活动所形成的一种经济形式。这种特定的经济形式是以合作企业作为其具体的组织形式。合作企业以某种合作经营的职能为前提,既可以是在计划、劳动、供销、分配等所有环节上的合作经营,也可以是在局部环节上的合作经营。合作企业以自由、平等、民主作为经济和政治上的准则,其中的每一个参加者都是该组织的主人,人人参与管理,行使民主权利。在这一组织中,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属于联

^① 董辅初《股份合作企业不是也不能成为一种规范的企业制度》,载 1994 年第 2 期《管理世界》。

合劳动的性质,这种联合劳动是为劳动者个人、为集体的劳动。

在合作制的实践中,由于各国合作经济的背景不同,也形成了一些不同的合作学派,但就一般而言,世界各国在合作运动中所遵循的一些基本原则是相同的,即国际合作社联盟1966年曾提出的六条原则。它们是:(1)入社自由。任何人只要能从合作社的服务中获益并履行社员的义务、承担社员的责任都可以入社,不得有任何人为的限制及社会、政治和宗教上的歧视。(2)民主管理。管理人员由社员选举产生或以社员同意的方式指派,他们对社员负责,合作社的社员有平等的投票权,实行一人一票制的方式参与决策。(3)资本报酬适度。股金只能获得利息,不能分红,股金的利率必须受到严格的限制,不能超过市面上通行的普遍利率。(4)盈余返还。合作社活动的盈余扣除用于合作社发展和公共服务事业所需费用以后,按社员与合作社交易额的比例在社员中分配。(5)合作社教育。所有的合作社都应向其社员、雇员及一般公众进行教育,使他们了解合作社在经济及民主方面的原则和活动方式。(6)合作社之间的合作。为了更好地为社员和社会的利益服务,所有的合作社应以各种切实可行的方式与地方性、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组织加强合作^①。

应指出的是,这种经典意义上的合作制与我们传统所认为的,劳动者自愿联合起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按劳分配的集体所有制并不等同。这是两个反映不同本质内容的概念。集体所有制是集体无差异占有生产资料的一种所有制形式,而合作制内部则可容纳多种所有制形式,它承认社员对生产资料占有的差异。并且,在大多数类型的合作制中,盈

^① 杨坚白《合作经济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48页。

余的分配也不是按劳分配,而是按社员与合作社交易额的比例返回给社员。

随着实践的发展,国际上的合作社又有了股份制合作社与非股份制合作社的分野。股份制合作社是利用发行股票的方式集资组成的合作社,是兼融传统的合作社的一些基本原则及股份公司的某些机制而建立起来的一种经济组织。它是对经典意义上的合作制的继承和发展。股份制合作社的基本特征是:(1)原则上仍实行一人一票制,但为了照顾入社股数较多的社员的利益,可以适当增加票数,但增加的数额要受到严格的限制;(2)在分配制度上改变了传统的合作社股金只拿利息,不分红的做法。年终盈余除了留作储备金、公积金以及按社员与合作社交易额的比例返还社员外,可以拿出一部分用于股息分红;(3)与经典的合作社中“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的原则不同,股份制合作社中社员的股金一般不得抽回或转让;(4)放松了对入社社员的资格限制。按传统的合作社原则,社员、经营者和受益者三者是统一的,而股份制合作社则为了扩大合作社的资本,通过入股分红的方式吸收非合作社成员入股,作为“准社员”。不过各国对“准社员”的投票权及其受益额在合作社中的比重都作了限制。由于股份制合作社存在着吸收资金的便利,因此,国外的合作制在实践中越来越多地倾向于采用股份制合作社的形式^①。

那么,中国目前实践中出现的股份合作制是否属于合作制的一种?它与国际上通行的合作制,尤其是股份合作社有何异同?

80年代中期,在我国农村自发兴起的股份合作制包含的具体形态极其复杂,但是从它们的内部制度构造上看,都带有

^① 张晓山、苑鹏《合作经济理论与实践》,中国城市出版社1990年版,第25页。

浓厚的合作制的色彩。例如山东周村、诸城，广州天河，福建三明市的股份合作经济，其合作制色彩主要体现在：

(1) 在产权形式上，承认个人入股财产的个人最终所有权及其收益权。入股财产私有共用，并且对过去产权模糊、无差别占有的集体财产按股份方式进行改造，使其在产权形式上明确。

(2) 坚持自愿、民主的原则。群众是否入股，完全根据个人自愿，不受任何干预。在企业的经营决策中，原则上坚持一人一票制，使民主原则得以体现。

(3) 从分配制度上看，年终盈余必须先扣除用于企业发展和公共福利所需要的费用后，再按职工的劳动贡献大小进行分配，股金可以分红，但对分红比例有明确的限制。如温州市人民政府规定，税后利润 50% 以上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股金分红不得超过 25%，其余部分可作为集体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比例由企业自行确定。

但是，在我国实践中出现的股份合作制并不是简单地对国外合作制的复制，二者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在合作制中，其重点在于强调劳动的联合，而非资本的联合，社员入股只是劳动联合的条件。而在我国股份合作组织中，既强调劳动的联合，又承认资本的联合，二者是并重的。这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得到反映：

首先，在产权结构上，由我国城乡集体所有制企业改造而成的股份合作企业，在将集体产权的一部分界定给社员时，只是将其作为分红依据，这部分产权的最终所有者仍是城乡集体。这与典型的合作制中，产权归属明确，归合作社成员私人所有存在很大差别。

其次，我国现行的股份合作组织为保证企业经营的稳定性，都规定股东一般不能退股，只能转让、继承和馈赠，而国际

上的股份制合作社的股东一般既不允许退股也不允许转让。对于转让问题上的差别,说明我国的股份合作制向股份制方向上的导向。

最后,在分配制度上,典型的合作制存在分配上的非资本性,劳动分红比例大于股金分红比例,奉行资本报酬适度的原则。股金一般只获得股息,不能分得红利,即使一些合作制允许股金分红,但对股金分红的比例也有严格限制,这一比例远低于我国一些股份合作制中规定的股金分红比率。例如,法国规定分红率要在6%以下,日本和美国规定不得超过8%。而在我国,股息在企业盈利中所占的份额要比国际上的合作制大许多,有些企业基本上是把税后利润的大部分用于股金分红,相当多的农村股份合作企业税后利润用于扩大再生产的部分是按股金比例记在股东名下的。这种方式不同于合作制中资本报酬适度的原则,更倾向于股份制的分配方式。

总之,尽管目前我国的股份合作组织带有浓厚的合作制色彩,但它与合作制的一些差异表明,并不能简单地将其划入合作制经济的范畴。

1.1.3 与股份制的比较

实践中的各种股份合作组织在不同程度上吸收了股份制的某些特征,形成了自己的特色。这主要表现在:(1)采取了按股份界定产权的做法。不仅对原有的公共资产按股份进行产权界定,对新增加的资产也完全按股份界定产权。在股份合作组织中,大部分组织都把盈利中用于扩大再生产的一部分资产记在股东名下,作为股金增值,避免了单纯合作制下可能出现的共有财产产权模糊,扩大了股东的权益,具有股份制色彩。(2)在分配制度上借鉴了股份制的做法。在合作制中,股金分红比率都受到严格的限制,不能超过银行的存款利率,甚

至不分红,只能获息。但我国大部分的股份合作组织都规定了高于银行存款利率的股金分红比率,以便吸收更多的社会资金。(3)股份合作制吸收了股份经济有效的集资办法。尽管现代的合作社制度(如股份制合作社)也向社会发行优先股,吸收“准社员”,但由于受分红利率的限制,股份购买额受制约,合作社集资往往不足。我国的股份合作制则避开了这一缺陷,引进了股份制在集资方面的机制,对于股东出资额不作限制,股息率较高,并规定股份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进行转让、继承和馈赠等,增强了股权的变现能力,使集资更具吸引力,增强了企业的稳定性。

股份制的这些特征在增强股份合作制这种企业组织形式的活力和生命力方面无疑起了重要作用。但是,目前实践中的股份合作制与规范股份制相比仍存在着一些重要的差别。这些差别表现在:

(1)企业的组织形式不同。股份制是以发行股票的方式把分散的,属于不同人所有的生产要素(包括资金和其他财产折股)联合组成的、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股分红、共担风险的企业组织形式。它的优势在于通过股票转让实现产权转移,而产权转移的基础在于它的规范化。而股份合作制则是在企业职工劳动合作和资产合作基础上形成的合作经营、占有股份、权利平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企业组织形式。它的优势在于机制的灵活性,其基础是合作。

(2)股份制与股份合作制的产生对企业的作用不同。股份制是社会化大生产需要资金数额大与社会资金持有分散这一矛盾发展的产物。它是企业为促使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迅速筹集社会的闲散资金而采取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股份合作制则主要是集体企业为恢复其活力,通过相对明晰产权关系,增加职工的凝聚力而采取的组织形式。

(3) 从产权结构看,股份制一开始就建立在产权明晰的基础之上,产权是开放、流动性的。而股份合作制则是通过股份制的引入来明晰产权,企业法人产权制度还未完全建立,经营权与所有权的分离还不普遍,特别是产权结构还带有很强的封闭性。如一些乡村集体企业天然地具有社区性的特点,在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中,基本上未能突破原来社会封闭性的特征,许多股份合作企业的产权结构主要靠血缘、亲缘关系来维系的,这与股份制的开放性的产权结构相去甚远。

(4) 股份合作制与股份制企业职工的权利不尽相同。股份制企业的职工只有在购买了企业的股票后,才拥有企业的经营决策权,奉行一股一票制。我国实践中的股份合作组织中的股东主体为内部职工,实行民主管理,原则上按一人一票制实现对企业的经营决策权。

(5) 在分配制度上,股份制企业的积累归股东所有,利润实行按资分配,股东一般只获得红利或股息,二者不可兼得,红利的分配在法律上不受限制。但在股份合作组织中,其积累归集体所有,利润实行按劳分配与按资分配相结合,相当一部分股东既可拿股息,又可参与红利分配,没有引入股份制的风险。同时红利的分配要受到一定数量的限制。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股份合作制与股份制也存在一些实质性的差别,不能把它简单地划入股份制的范畴。

1.2 股份合作制的特征

既然我国实践中的股份合作制既不是对合作制的简单复制,又不是对股份制的全盘照搬,而是兼容二者一些特征的一种特殊的经济组织形式,因此它必然表现出整体的自身特征。

这些特征可归纳为：

(1) 在股份合作制中，无论是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把产权折股量化到成员，还是由若干农户以资金入股建立新的经济利益共同体，都保持或体现了劳动者联合的特征。大多数股份合作企业都是采用了以资带动的办法，借助资金入股的形式实现劳动者联合。特别是在创办初期，由于生产规模较小，劳动力容量有限，许多股份合作组织都按投入股金的多少相应安排劳动力。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劳动力需求量增加，此时除安排入股农户的剩余劳动力外，还从亲戚朋友中招聘劳动力，最后发展到吸收社会上的剩余劳动力。例如，浙江富阳县场口镇场口村农民自己兴办的多味瓜子厂就是跨村吸收了 30 户农民自愿参加，劳资合股经营，每股 1500 元，并带一个整劳力参加企业。1992 年农业部曾经对有代表性的 152 家农民股份合作企业进行调查，当时企业职工构成：入股农民占 34.3%，入股者亲戚占 20%，这种用工制度和企业职工构成，反映了寻求劳动就业是农民创办股份合作企业的主要动机之一，说明了股份合作制是劳动者联合的经济组织。一定数量的劳动者、所有者和经营者身份的统一，使企业形成了“三位一体”的经济体制和利益均等、风险共担的利益机制，有效地克服了经营活动的短期行为，使企业活力明显增强。

(2) 在股份合作制中，产权具有相对明确的归属。无论是集体资产折股，还是私人入股经营，都明确确保有个人清晰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同时，集体或企业所有的资产也实现了产权相对明确化。这种相对明晰的产权关系，明确了各不同投资主体的责、权、利，使他们对资产的经营享有管理和监督权利，从各主体的共同利益出发，促使企业不断发展前进。此外，承认个体农户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也打消了他们担心资产被平调的顾虑，鼓励了农户投资入股的积极性。

(3) 股份合作制中的收益分配,实行按劳分配和一定比例的股金分红相结合的方式。按劳分配的原则体现了合作制的色彩,而股金分红则是股份制的特征,股份合作制把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在市场经济中,生产资料和劳动同样是社会产品的源泉。劳动者个人为社会提供的劳动的差别,形成了社会产品按劳动贡献分配的原则。而劳动者个人为社会提供的生产资料的差别,也必须在个人物质利益上得到体现。这不是按劳动贡献分配所能做到的,为此还得必须依靠另一种分配方式——按股分红来体现^①。所以,在体现劳合和资合相结合的股份合作制中,两种分配方式被结合到了一起。

(4) 在股份合作制中,一般都建立公共积累制度,并有相当部分股份合作组织设立了不可分割的公共基金。目前正在兴起的乡村股份合作基金会,一般都实行纯收入的10—20%为基金会的不可分割的公共积累,不少基金会还把占纯收入20—30%的风险保障金也作为不可分割的公共积累。农业部于1992年2月颁布的《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中要求:“企业税后利润分配,应有60%以上用于扩大再生产(其中50%作为不可分割的公共积累)……”。无疑,股份合作企业保留一块公共积累,对保障企业的稳定运行是十分必要的。在大多数企业中,这部分公共积累都被作为新增的股东资本,划归股东名下。因此这一规定既保证了企业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增加了财产为社会服务的分量,又相对保证了股东的利益。

(5) 股份合作制中的经营决策自主,实行民主管理,入股者权力平等。其全部经济活动充分体现每个股东的意志,实行全体股东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基本行使一人一票的管理权利,盈利大家共有,损失共同承担。一般规模较大的股份合作组织

^① 关于该问题的有关论述可参看谷书堂教授《社会主义经济学通论》中的有关内容,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由入股者民主选举产生自己的决策机构和管理机构,重大经营决策由全体入股者民主商定,经营结果向全体入股者报告。

(6) 股份合作制在组织形式上具有多样性的特征。股份合作制作为一种在实践中发展起来的经济组织形式,完全是由入股的不同主体按照生产经营的特点和自身的利益自由组合起来的,因此其组织形式必然是多样化的。表现在:①入股合作的生产要素多样化,可以以资金、设备、土地、技术、劳力等任何要素入股,进行合作生产。②入股合作的区域范围多样。尽管相当多的股份合作组织表现出社区的封闭性,但也存在许多组织是跨村、乡、县甚至是跨省份来经营的。③入股合作的主体多样化。有农户之间的合作,有农户与集体、农户与国有企业之间的合作,也有集体与集体、集体与国有企业、个人三者之间的合作。④入股合作的程度松紧不一、规模有大有小。正是这些种类繁多、纷繁多样的合作形式,体现了自愿、民主、互利的原则,使股份合作制的各种组织形式的形成带有极大的灵活性,满足了不同主体之间的相互需求。

从股份合作制的上述特征可以看出,产权相对明晰、利益直接、机制灵活的股份合作制,既保留了成员个人所有的积极性,又体现了个人财产“私有共用”,发挥联合劳动,股份合作,统一经营的优势性。它将分散的生产要素有机结合在一起,形成新的规模经济,并建立起公共积累。它是我国广大农村地区,在没有国家投入的情况下,依靠农民自身的力量,发展农村市场经济,走上共同富裕的一条重要途径,也是大量城镇集体经济企业摆脱困境,重新走上发展的一条可行的道路。股份合作制由于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局部地区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农民从事生产经营的管理水平相适应,因而必然表现出旺盛的生命力。

1.3 股份合作制的社会经济意义

股份合作制作为广大人民群众的一种自发选择,它的产生和发展必将对我国集体经济,尤其是农村集体经济产生深刻的影响。股份合作制的崛起,不仅是农村产权制度的一场革命,而且对集体所有制企业,乃至小型国有企业的振兴和发展也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1) 股份合作制的兴起,将在农村内部诱发深刻的财产关系变革,为农村社区公有产权制度的改革指明了方向,同时也为农民私人生产要素的组合提供了一种制度选择。

我国农村财产制度的基本特点历史上一直是私人所有制。解放后,农村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形成,又建立了私人所有、合作社占有的农村财产制度。在这种财产制度下,农民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依然是明确的,并据此可以获得一定的股金收入,因此这一形式受到了多数农民的拥护。然而后来由于急于全面向高级社过渡,对原先农民入社的私人财产实行充公,取消了入股分红,不久又发展到人民公社。人民公社财产制度的一个根本特点是不承认农民的私人财产权,农户不仅不是一个独立的财产主体,也不是一个独立的经营主体。这样一种缺乏人格化的产权主体,模糊的财产制度,根本无法激发农户对公社集体财产增值的关心。作为集体经济主人的农民,实际上并未真正把集体经济的利益视为自己的经济利益。因此变革这种财产制度成为70年代末农村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

70年代末、80年代初迅速遍及全国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赋予了农户相对独立的自主经营权。这一方面随着农户相